

# 臺南市龍崎國民小學校園攜帶行動載具使用規範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8 日

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

- (一) 臺南市教育局 109 年 8 月 10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090972240 號函
- (二) 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訂定之

## 二、目的：

本校基於維持學校團體秩序、促使學生專心學習以維護學習成效、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及考量學生與家長聯繫之需要。

## 三、實施對象；全校全體學生

## 四、行動載具之定義：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功能。

## 五、行動載具用途：學生倘攜帶行動載具到校，應用於與父母之間的聯繫功能為主，或老師同意之具學習意義行為。

## 六、為維護校園安寧及尊重他人權益，學生應正確使用行動載具並遵守下列事項：

- (一) 學生須先由家長或監護人填妥家長同意書（附件一），並送學校核備後，方可攜帶行動載具到校，每學期需重新申請。
- (二) 全校學生未經申請嚴禁自行攜帶行動載具到校，違者由教師或教導處或分校主任暫時保管並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到校領回。
- (三) 攜入校園之行動載具，若自行隨身攜帶未報備學校，遺失或遭竊，需自行負責。
- (四) 行動載具限申請人使用，不得轉借其他同學。
- (五) 學生因行動載具所致之糾紛（含失竊或遺失…）完全由學生及家長自行負責。另外，其他學生因使用行動載具違反校規之行為，由學校視狀況介入處理並通知家長。
- (六) 攜帶行動載具到校者，由教導處學務組或分校主任保管，放學時帶回。於上學時間，學生倘遇臨時、緊急狀況或其他特殊需要時，得向老師報告後，經師長同意方能開機使用。
- (七) 倘需要使用行動載具，應選擇於空曠處或室內角落進行，並儘量降低音量，以免造成他人困擾或騷擾他人隱私。
- (八) 行動載具之用途，僅限於許可之使用時間與家人聯繫之用，學生禁止以行動載具從事下列活動：
  - 1. 傳送及接送訊息
  - 2. 上網
  - 3. 拍照及攝影
  - 4. 玩遊戲
  - 5. 瀏覽影音檔案
  - 6. 上社群網站
- (九) 違反使用規範之學生，暫停攜帶行動載具二星期。違反規定累積 2 次以上使用者，至學期結束前，不准再攜帶行動載具到校。

## 七、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 臺南市龍崎區龍崎國小 109 學年度

## 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同意書

本人同意 敝子弟 年 班 學生 攜帶

門號： 行動載具（手機）到校，並完全接受「龍崎國小行動載具規範」，若有違反前述事項或其他與行動載具（手機）相關規定者，願接受學校依規定辦理之處分外，並撤銷攜帶行動載具 到校 之許可，絕無異議。

此致

臺南市龍崎國小

申請理由：

---

---

學生家長（監護人）： (簽名並蓋章)

家長（監護人）聯絡電話 行動：

住家：

導師簽章：

學務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背面

為維護校園安寧及尊重他人權益，學生應正確使用行動載具 並遵守下列事項：

（一）學生須先由家長或監護人填妥家長同意書 附件一[ ]，並送學校核備  
後，

方可攜帶行動載具 到校 ，每學年需重新申請。

(二) 全校學生未經申請嚴禁自行攜帶行動載具 到校，違者由教師或學務處暫

時保管並通知 家長或監護人 到校領回。

(三) 攜入校園之行動載具 ，自行隨身攜帶，若遺失或遭竊，需自行負責。

(四) 行動載具限申請人使用，不得轉借其他同學。

(五) 學生因行動載具所致之糾紛（含失竊或遺失 …）完全由學生及家長自

行負責。另外，其他學生因使用行動載具違反校規之行為，由學校視狀

況介入處理並通知 家長。

(六) 攜帶行動載具 到校者，於上、下課期間、早自習、午休、及考試時間應

關機，且於上述時間 不得使用或把玩行動載具 。學生倘遇臨時、緊急狀

況或其他特殊需要時，得向老師報告後，經師長同意方能開機使用。

(七) 倘需要使用行動載具，應選擇於空曠處或室內角落進行，並儘量降低

音量，以免造成他人困擾或騷擾他人隱私。

(八) 行動載具之用途，僅限於許可之使用時間與家人聯繫之用，學生禁止

以行動載具從事下列活動：

1. 傳送及接送訊息    2. 上網    3. 拍照及攝影    4. 玩遊戲

5. 瀏覽影音檔案    6. 上社群網站

(九) 違反使用規範之學生，暫停攜帶行動載具二星期。違反規定累積 3 次

以上使用者，至學期結束前，不准再攜帶行動載具到校。